



源於四百年前荷蘭王國的CASTELLA，是王室貴族互贈的禮品！十五世紀，荷蘭人將CASTELLA 播到日本長崎，由於風味香醇自然，遂成為全日本大家最喜愛的長崎蛋糕。金格食品，乃長崎本舖授權設立，除秉持健康、天然的焙製手法，並斥鉅資，採用日本TOKIWA 全自動無菌空氣切片包裝，使得品質與風味更臻完美。

二十年來，金格食品認真承襲荷蘭，維持手製風味，以上選蜂蜜、麥芽、雞蛋、麵粉等天然原料，精心焙製各式糕點。為維護國人健康，提昇精緻食品文化，不斷研究推廣新產品。今年，更以鮮奶油系列全面上市，除了藝術

導報商廠良優

味風製手統傳蘭荷襲承
慶週十二糕蛋崎長、品食格金
列系糕蛋油奶鮮緻精出推面全

蛋糕、卡通立體蛋糕、四季水果蛋糕等各式美味鮮奶油蛋糕外，更推出菓凍蛋糕，在炎夏裡，創造另一種透涼的滋味，提供給國人，做為今夏最佳的美食享受。

金格食品公司秉持「以愛心出發，提昇國人飲食健康為職志」的經營理念，致力於開發符合國人口味的「自然風味名點」，並聘請長崎本舖首席師傅來台，親自監製各式名點並精選天然營養原料焙製而成的各種產品，如長崎蛋糕、年輪蛋糕、三笠燒等，不含任何化學添加物，承襲傳統手製風味，因此美味營養、細緻爽口，深受大眾喜愛，不論訂婚、彌月、生日都被選為最佳賀禮。

今日，在求新、求變的市場需求下，食品走向高品質、精緻的路線，而金格始終秉持「以最好的品質、最佳的服務、最高的價值」帶給顧客快樂的生活感受。

金格食品董事長表示，唯有肯負責、肯投資、肯努力，才可得到消費者的信賴，因此，金格不論在商品或是服務的品質上，更是層層嚴格要求，為確切符合健康、衛生、新鮮、美味的原則努力，並為精緻食品開創新紀元。

金格食品發展至今，全省有十五家直營連鎖店，一通電話（〇二）七六三—〇一五〇，全省服務，為金格之友提供快捷、新鮮的服務。



76年兒童節獻給台北市兒童的金格五層蛋糕於木柵動物園，由許市長蒞臨主持。

專利專欄

淺談專利案申請日之認定

游登銘

我國專利法係採「先申請」主義，即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（新發明或新式樣），各別申請時，應就其申請者准予專利。（參註一）換言之，以專利提出申請的先後來確定何者為最先申請，此點於專利法第一條、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有明白且詳細規定，因之，一專利不論為發明、新發明或新式樣均必須先具有「新」之要件，否則雖已提出專利申請終因申請日不合規定，至所取得之申請日無法被確認，最後甚至被撤銷之嫌，實有得不償失之感，故一合法且有效之申請日之取得實有其重要性。以下單就一般新申請案申請日之認定以法條配合實例做簡單說明（其他因改訂、分割或修正所認定之申請日暫不討論）。

就法條而言，一般新申請之專利其申請日的

確定，以專利法第十二條及第一一六條所規定之文件齊備之日為申請日（參註二），即申請案以申請書、宣誓書、申請權證明書（申請人為法人）及專利說明書（包括請求專利部份）等文件準備齊全並送達中央標準局之日，始為合法取得申請日，若為郵遞送件則以發寄地郵戳之日期為申請日，因此，於提出專利申請時，若缺少上述任何一文件，則申請案之申請日將以所缺文件補齊之日為準。又以下兩點仍值得吾人注意：其一，若申請人為外國人或華僑者，前述之專利說明書得以外文先行提出申請，據以確定申請日，至於中文專利說明書部份可於限期二個月內補送（參註三）；其二，若提出專利申請所呈送之宣誓書或申請權證明書為複製本，其原本於限期內補送者，得以

炎炎夏日，手拿旋風杯冰淇淋，一口一口地感受它的清涼，在暑假漸消之際，您可知道「旋風」這名稱背後存在的一段故事：

百樂公司是國內極負盛名的乳品及冰淇淋製造商，從民國五十四年開始，已建立雄踞一方的王國，在六十四年時，百樂公司以「旋風杯」為名，稱呼所生產一種兩層色混合的杯型冰淇淋，除了一般促銷性的廣告中予以宣傳外，百樂公司與國防部福利總處所簽訂的供應福利品合約上，亦包括旋風杯冰淇淋，因此，此一商品的銷售範圍相當廣，消費者已經熟知。但在民國七十年底，有某甲以個人名義，將「旋風」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在冰淇淋類商品，經中央標準局核准註冊，百樂公司發現此一事情後，依法對之申請評定，但由於各機關見解的不同，一直纏訟三年後，才獲得一確定的結果。

百樂公司所依據的法條是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：「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」不得申請註冊的規定，根據主管機關適用上的解釋，引用這一條款並不需要自己的商標已經註冊，但必須建立相當的知名度在前，百樂公司因此舉出廣告、銷售的資料及公會所出具的證明書，初步經中央標準局採納，將某甲所註冊之「旋風」商標評定無效，但某甲提出

風旋的淇淋冰 — 貞純林 —

訴願後，經濟部却認為「百樂」才是百樂公司的商標，而「旋風杯冰淇淋」則係一普通商品名稱，與彩盒冰淇淋、聖代冰淇淋、迷你杯冰淇淋、棒冰雪糕並列相區別而已，既不是商標，並無法表彰商品的產製來源，當然不致於使人與百樂公司連想，而發生混淆及誤認。

百樂公司為自己所創用商標之爭取權益，再接再厲，終於在行政訴訟程序獲得平反，行政院認為「旋風」與百樂商標合併使用於冰淇淋產品容器、包裝上，成為標章之一部分，已為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，一提及旋風杯冰淇淋，即足使人連想為原百樂公司之製品，自非單純之商品名稱可以「且」旋風二字，既然是百樂公司所首創使用，「顯與一般業者所通用之『聖代』冰淇淋等名稱有間，難認其係一般冰淇淋產品之說明或習慣上之通用名稱」。中央標準局依據行政法院這一判決，再次將「旋風」商標評定註冊無效，而百樂公司才得以自己的名義取得「旋風」商標專用權。

十幾個月以來，或許您都可以品嚐到旋風杯冰淇淋的透心涼，却不知百樂公司打了一場辛苦戰後，在去年才以「旋風」商標獲准註冊，而這僅僅是該公司在創用商標之初，立即申請註冊的緣故。或許您已經或將要以自己創用的商標使用在商品上，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困擾，先向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吧！

世界著名商標選集

陳鳳英

日商系金（ITOKIN, イトキン）公司創設於西元一九五〇年八月，專事男、女、童裝、飾品之設計、製造、銷售，經三十餘年之經營，現已擁有五千餘名員工，在日本各主要都市分別設立本店、支店及工廠，以從事製鞋行為。為創造及領導流行，系金公司更聘請各類服裝設計人才，負責設計，並有以服裝設計師之名字作為商標。同時，也在時裝界領導先驅之巴黎、米蘭、紐約設立分公司。此外，在台北、曼谷、新加坡亦設立分公司，以響應當地消費者。系金公司所採用之商標，除保留服裝設計師之名字外，均冠以公司名稱特取部分之「ITOKIN」或「イトキン」。此外，為識別時裝設計之針對生活方式、年齡、尺寸大小等，更設計了一系列特有風格之商標，如ELLE, FAB-RICE, CLAUDELEMA, LOUIS JO-ONE, ADA MOORE, SAMODE, MI-CHELE DOMERCO, AILEMA, JE-LIBEN, SIM, MARYFUN, minna, Belle More, OFU 等六十餘件，現僅列少許商標以供參考。

イトキン
ITOKIN

ITOKIN



ITOKIN

ITOKIN
cisa